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選舉新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2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內(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在其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及建議選舉之新任董事 之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所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以使其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佔通過有關授予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予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並決定該等回購股份是否以庫存股份持有或另行註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執行董事：

鄭江先生(主席)

陳漢淇先生

陳凌曉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堅江先生

沈國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鮑小豐先生

鄒兆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6樓16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選舉新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選舉新任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公司股本中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92,984,000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最多98,596,800股股份。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增加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擬批准的購回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的股份，並決定該等回購股份是否以庫存股份持有或另行註銷。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49,298,4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授權的一般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增加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可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項下的可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以使其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據此，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及潘昭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潘昭國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其他事務。潘先生之退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潘昭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聯交所垂注。鄭江先生及陳漢淇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審閱董事會組成，並注意到鄭江先生及陳漢淇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符合獲提名及重選資格後，董事會已議決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有關重選建議乃按照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作出，並已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之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及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董事會認為，倘鄭江先生及陳漢淇先生獲重選為董事，彼等將繼續憑藉其寶貴之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為董事會帶來貢獻，從而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各自為董事；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選舉新董事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委任顧文賢先生為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顧先生之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於物色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顧文賢先生之履歷及其獨立性，以評估其合適性。經考慮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後，提名委員會信納顧文賢先生具備良好品格、能力、經驗、誠信、時間承擔及獨立性。鑑於顧文賢先生於法律領域之專業知識，以及其於另一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之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具備所需之觀點、技能及經驗，可為董事會作出有意義之貢獻，從而提升董事會之多元化及整體效能。基於上述原因，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顧文賢先生以供考慮。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認為，顧文賢先生具備獨立性，且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適人選，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文賢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目前估計，核數師於二零二六／二零二七年度之審核服務酬金將介乎1,650,000港元至1,850,000港元之間。該估計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核數師過往收費、本公司業務情況下預期之審核範圍及核數師需投入之資源，並須待核數師與本公司就實際審核費用達成最終協議後作出。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該等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6至第22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建議授出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建議重選董事；及
- (c) 建議選舉新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在週年股東大會上不享有任何投票權。為免生疑問，任何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經中央結算系統過戶的庫存股份(如有)在週年股東大會上均不享有任何投票權。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建議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及(ii)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鄭江先生，60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中國500強企業奧克斯集團有限公司（「奧克斯集團」）之董事兼副董事長，該公司業務橫跨多個行業，主要從事空調製造、電力設備、醫療健康及金融業務。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輪值退任止，一直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電錶生產商及醫療服務提供商寧波三星醫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567）（「寧波三星醫療」）之董事兼副董事長。目前，鄭先生擔任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80）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鄭堅江先生之兄弟。彼亦為澤宏有限公司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而澤宏有限公司法定及實益擁有匯日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匯日有限公司則持有337,95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55%。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及延長，每次為期一年，直至彼於其委任初始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或本公司於其委任初始任期首個週年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鄭先生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有權收取每年2,0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作為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江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陳漢淇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加入本集團。彼持有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期間擔任華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擔任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及延長，每次為期一年，直至彼於其委任初始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或本公司於其委任初始任期首個週年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先生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有權收取每年1,8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作為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漢淇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資料(按上市規則規定披露)。

建議選舉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

顧文賢先生，65歲，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為中國教授級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彼曾任上海鐵路醫學院教師、上海水產大學教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一屆、第二屆及第三屆併購重組委員會委員。彼現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2558.SZ)之獨立董事，以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高級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顧文賢先生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選舉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顧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其後委任將於當時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並可連續續期，直至顧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於其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終止委任，或本公司向顧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於其初步任期首個週年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終止委任為止。根據將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顧先生於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內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參選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顧先生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彼具備獨立性；(ii)彼現時或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92,98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截止日期；或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49,298,4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回購的股份；及／或(ii)有待在聯交所轉售期間，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有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如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該等措施可能須經董事會批准，(i)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而言，使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要）向香港中央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在派發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並於派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本公司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資金來源

購回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購回。

贖回或購回時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付，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當行使購回授權時，視乎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董事可能議決註銷於任何相關購回結算後購回的股份或將相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為註銷而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及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或會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從而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被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而動用的資金。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視該等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惟獲清洗豁免則除外。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由澤惠有限公司(由鄭堅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90%權益的公司，匯日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55%。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鄭堅江先生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將增加約76.17%。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但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股份須由公眾持有最少25%之規定。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水平少於25%。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形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確認不存在任何異常

董事確認，本附錄二所載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或根據購回授權擬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均不存在任何異常。

股價

下表載列於緊接(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295	0.250
八月	0.395	0.250
九月	0.780	0.270
十月	0.730	0.415
十一月	0.495	0.420
十二月	0.400	0.33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360	0.265
二月	0.325	0.275
三月	0.320	0.265
四月	0.295	0.211
五月	0.430	0.200
六月	0.345	0.233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5	0.260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鄭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漢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選舉顧文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等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中所列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被認可的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根據有關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延誤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對股份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出售的提述均須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銷售或轉讓本公司資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情況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並決定該等回購股份是否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持有或予以註銷；
- (ii) 第(i)段的批准須加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i)至(i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至(iii)段內所提述的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4(A)項和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6樓160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4(C)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受託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將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vii)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能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ii) 根據上述第2(a)至2(c)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或選舉的董事候選人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及陳凌曉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堅江先生及沈國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鄒兆麟先生。